

(上接 B105 版)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55号11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张滔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1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人员,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452.97	340,093.93
负债总额	184,696.51	129,984.39
流动负债总额	169,023.32	122,167.61
净资产	222,754.46	210,109.53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83.81	173,549.64
净利润	18,173.03	21,329.24

(三)与上市公司关系
新智数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新智数据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协议拟包括以下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全部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8亿元,均为新智认知向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其中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7.27亿元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建设、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服务中的建设中期调研和多方论证等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9月30日,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9月30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新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1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69.89元,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召开本次会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501,027,700.00	380,418,002.12	75.93%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	156,159,400.00	142,938,117.49	91.53%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	62,804,800.00	7,530,040.19	11.99%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	95,008,100.00	65,366,965.83	68.80%

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1.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项目
该募投项目涉及到环境建设、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前期需要针对投资需求和个性化产出的开发进行深度分析和调研,技术服务中心的设计和落地需要多方论证和配合,因此该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B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12号)(下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2018年1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称,因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财产损失请求,你公司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9.45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资产。

一、你公司与芜湖歌斐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发生背景、芜湖歌斐的诉讼或仲裁请求,你公司为解决纠纷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

公司回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被申请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答辩通知书等材料,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当事人:
0)申请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东侧和西侧区域
B102 法定代表人:殷智、董事长
0)被申请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涛

2.仲裁请求:
0)请求判令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回购款人民币936,651,397.26元;
0)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担保费人民币8,000,000元;
0)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担保服务费人民币770,000元;
0)请求裁决天神娱乐在其持有的DucUnitedLd-54,355,828股股权价值范围内对芜湖歌斐优先受偿;

0)请求裁决朱涛对天神娱乐上述1-4项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0)请求裁决朱涛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10,000元(由天神娱乐与朱涛承担)。

3.仲裁事实和理由
2017年2月,芜湖歌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了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悦”)的股权,并追加深圳泰悦作为定向增发,根据《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芜湖歌斐认购深圳泰悦出资人民币1,042,500,000元。协议签署后,芜湖歌斐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深圳泰悦缴付出资人民币1,042,500,000元。

2017年2月,天神娱乐与芜湖歌斐签订了《合伙协议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协议第1.2.1约定:如发生以下违约回购情形时,芜湖歌斐有权要求天神娱乐在书面通知的日期(即违约回购日)“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标的权益;…0)天神娱乐、朱涛、普通合伙人及其所有的资产(涉违约回购)对天神娱乐而言,该等违约或被处以强制执行的资产公允价值需达到其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净资产的30%;或未实际控制人而言,该等违约或被处以强制执行的资产公允价值需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或普通合伙人而言,该等违约或被处以强制执行的资产公允价值需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0)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行政处罚。

2017年2月,朱涛与芜湖歌斐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由朱涛对《回购协议》项下天神娱乐基于回购协议及差额补足款的支付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对芜湖歌斐

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基础环境(即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预计2019年1月才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大数据行业前期的数据后期需要与数据提供方多方面协调配合,因此该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上述两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进度,公司拟将“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9月30日,“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9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期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6月30日,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9月30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

(四)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瑞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张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炎锋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张炎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不存在任职障碍、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东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东英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东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东英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工作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张炎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炎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张炎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8-15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在该项交易中,当优先级和中优先级份额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及利息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优先级份额人累计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款的条款,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涛为公司前述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内容。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该基金已募集完毕,芜湖歌斐作为优先股投资人出资10,425万元。

2018年6月,天神娱乐与芜湖歌斐签订《股份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质押合同第1.1条约定:天神娱乐将其持有的DucUnitedLd-54,355,828股质押给芜湖歌斐,作为天神娱乐按照《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款及差额补足金额的担保。

质押合同第1.2条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义务的范围为天神娱乐按照《回购协议》需要支付的金额,补足金额、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质押合同第2.1条约定:根据本合同设定的质押应作为主合同持续有效的担保一具有完全效力,直至天神娱乐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不能撤销等全部违约情形解除或者质押根据本合同项下的约定进行接触。

2018年5月29日的,2018年6月6日、2018年7月30日深圳泰悦与天神娱乐分别签署《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天神娱乐的差额补足义务进行调整,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天神娱乐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对芜湖歌斐实缴出资金额为906,000,000元。据此,芜湖歌斐与各方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更新版的《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9月12日,天神娱乐发布公告称,天神娱乐的实际控制人朱涛持有的天神娱乐全部100%的股权被冻结。天神娱乐因此披露了《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款》。

朱涛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天神娱乐作为出质人对天神娱乐履行回购义务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据此,芜湖歌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

4.仲裁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本次公告所披露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二)公司为解决该纠纷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
目前,公司正在与芜湖歌斐积极沟通和谈判,但相关和解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和处置的准备。

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此外,公司被冻结和查封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包括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本次冻结查封是否导致你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构成本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查,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3281.6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00% 出资金额500.6717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 出资金额112.25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2.00% 出资金额420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1000万元,约0.9%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持有有限股权,其他债权人持有的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1.6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6717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25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芜湖歌斐冻结之日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本次冻结查封尚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该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法律依据:
北京银监局等五所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11月22日向天神娱乐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你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2018年1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称,因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财产损失请求,你公司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9.45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资产。

根据公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3281.6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00% 出资金额500.6717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 出资金额112.25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2.00% 出资金额420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1000万元,约0.9%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持有有限股权,其他债权人持有的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1.6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6717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25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芜湖歌斐冻结之日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本次冻结查封尚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该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法律依据:
北京银监局等五所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11月22日向天神娱乐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你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2018年1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称,因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财产损失请求,你公司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9.45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资产。

根据公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3281.6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00% 出资金额500.6717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 出资金额112.25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2.00% 出资金额420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1000万元,约0.9%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持有有限股权,其他债权人持有的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1.6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6717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25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芜湖歌斐冻结之日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本次冻结查封尚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该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法律依据:
北京银监局等五所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11月22日向天神娱乐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你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2018年1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称,因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财产损失请求,你公司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9.45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资产。

根据公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3281.6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00% 出资金额500.6717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 出资金额112.25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2.00% 出资金额420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1000万元,约0.9%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持有有限股权,其他债权人持有的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1.6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6717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25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芜湖歌斐冻结之日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本次冻结查封尚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该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法律依据:
北京银监局等五所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11月22日向天神娱乐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你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2018年1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称,因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财产损失请求,你公司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9.45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资产。

根据公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3281.6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00% 出资金额500.6717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 出资金额112.25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2.00% 出资金额420万元,约0.9%的股权,持有子公司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出资金额1000万元,约0.9%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持有有限股权,其他债权人持有的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1.6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妙趣魔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6717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农想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25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24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36个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0181X 0202 执 第 31 号	天神娱乐	芜湖歌斐冻结之日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本次冻结查封尚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该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